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副總經理變更

副總經理辭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滿勝先生(「**曹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曹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兩名副總經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方秀君女士(「**方女士**」)及趙志剛(「**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

方女士及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任期分別為三年，自2022年5月10日開始。本公司將與方女士及趙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方女士及趙先生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務領取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方女士及趙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方女士及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秀君女士，51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擁有逾20年電力業財務管理經驗。方女士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歷任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財務部會計、派出到北京多倫多國際醫院財務副總監、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財務部項目經理、財務部副經理；2004年12月至2018年5月歷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2013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能煤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會計師；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清潔能源澳洲控股公司董事、澳洲新格倫風電場項目公司董事、格倫光伏項目公司董事、拜亞拉風電場項目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深圳京能清潔能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6月至今任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國企分會理事。方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財政系財政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志剛先生，51歲，高級經濟師，擁有逾20年電力業管理經驗。趙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黨委辦公室主任，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經理，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擴建工程部部長，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太陽宮熱電廠籌建處副主任，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負責籌建本公司內蒙古分公司，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內蒙古分公司臨時黨委書記，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內蒙

古分公司黨委書記。趙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應用化學系工業分析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全日制)；於2003年6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方女士及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方女士及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港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方女士及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